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474號

聲　請　人　黃瑞琴即紹暘伙食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滿意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履行契約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訴字第602號民事判決提供擔保新臺幣1,645,000（本院108年度存字第969號）聲請假執行，上開判決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重上字第1028號民事判決廢棄，應供擔保原因已消滅，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㈠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㈡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㈢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判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即被告並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即原告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雖據提出本院民事判決、提存書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等件影本為證。惟本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前經聲請人催告行使權利，業已就假執行事件可能受之損害向本院對聲請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本院110 年度訴第1819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94號判決相對

人部分勝訴確定，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從而，聲請人本案訴訟並非獲得全部勝訴判決，聲請人亦未證明相對人無損害發生，或已賠償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尚難認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消滅。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